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产品、

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